題: 甚麼因素會促使一般人去傷害他人?

在每一個人的內心都有善與惡的一面,這是我們石器時代就演化出的特性。個體之間由於環境中資源的有限性,因此人擁有慾望,搶奪他人的食物,傷害同個環境中的競爭者以利己,表現出反社會人格,即為惡。但是古時環境顯惡,智人時時都受到被吃掉或是餓死等威脅,於是為了提高存活率,人類會聚集成互相合作扶持的群體。群體內,每個人都需要對他人有所貢獻,否則會被群體所排擠,也因此我們發展出會損己而利於他人的行為,即為善。

現在社會中,由於生活品質的提升,我們不必再相互殘殺以生存下去,但人的慾望及貪婪仍然是無窮無盡的,只是從小經歷的社會化教育及社會的道德規範,使得我們在外會表現出善的一面。但是當這些束縛都失去作用的時候,原本的本性將會顯露出來。例如:網路上時常發生網路言語攻擊,是因為網路具有匿名性,很難查出幕後黑手,詐騙集團的猖獗也是因此而起。路人對於倒在地上的患者視而不見,則是因為路人很難被歸咎責任。缺乏即時性的懲罰,則會使得人為惡的規模及可能性逐漸提升,這是操作制約的後果,做壞事、嘗到甜頭、再次做壞事的正向循環,使作惡如雪球般越積越大,最後一發不可收拾。

團體也是影響人的行為一重要因素,小至家庭、大至國家,都無時無刻影響我們做決定。團體的核心在於擁有共同的規範和價值觀,而不同的群體間會有大小不一的排外性,也因此成員加入某個群體後,即使群體的規範不合理,

個體會為了得到認同而想盡辦法達成,團體利益大於其他。例如青少年時期青少年組成團體,霸凌弱勢族群,即使這樣違背了自己的理念。較激進的組織甚至為了激發向心力,創造出族群對立,以攻擊其他人顯示自己的優越感和獨特性,並誇大該團體的實際能力。蓋達組織、伊斯蘭國等恐怖組織即為此例。

國家、政黨等超大型團體,甚至可以藉由制度,從根本改變人民的思想及環境,煽動人民最心底的仇恨,給予錯誤資訊,把生活中的失敗過錯全部推給國家外的人,並許諾一個虛幻美好的未來,達到去個人化的效果。我不再是一個獨立的個體,而是效忠國家、種族的代表,在這前提之下,一切對外的侵略行動都將合法化,道德感全被使命感和復仇感所隱蔽。如國共內戰時期,共產黨煽動底層人民,把民不聊生的社會全部怪到執政政府及美國頭上,即使原因是出於抗日戰爭造成的資源匱乏。最終爆發內戰,國民政府遷台。政治目的達成後,共產黨領政的下場,是前所未見的大饑荒,以及中華文化的毀壞殆盡,與原本願景背道而馳。

當然,傷害別人有時是蓄意的,但有時則是誤傷。在資訊不完整或是錯誤的情況下,我們人腦很擅長編故事,自以為什麼都知道,不會去再三查證。莽撞地做出行為的後果,常會傷害到別人。更糟的是,人心很容易被煽動,尤其是在中華文化中,順從溫馴是我們的民族性,缺乏批判的能力。我們時常會被刻意給予事物有利於有心人士的某一面,使我們立場偏向。如果給予者擁有權威,我們常照單全收。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台灣的新聞產業,為了事件的時效

性,常未經查證就直接播報,有些甚至淪為政黨的傳聲筒,該有的專業倫理蕩然無存。去年年底台灣駐大阪代表蘇啟誠,承受不住假新聞和排山倒海的惡意 性攻擊言論,最後選擇輕生,可看出大眾的無知,和台灣政治文化的醜態。

要如何不去傷害別人呢?除了道德上,我們要能夠克制住自己的慾望,盡量幫助其他人外,我們也應該提升自己的批判思考能力,不盲從相信某特定方面的訊息,而是多方查證,使自己無意之間被人所操縱,傷害別人。